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
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新

项目负责人：王友胜

建设单位: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95081066

传真：0551-65382803

邮编：232221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西侧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7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西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谱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9 月）； 12、《关于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2019]23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详见附件 1）； 13、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品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Nm³)</th><th>排放高度 (m)</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基准排气量 (m³/t)</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th>采用标准</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³/t)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生产工艺或设施	采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³/t)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生产工艺或设施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	/	2000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混炼、硫化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VOCs (非甲烷总烃)	10	15	1.0	/	2.0 (厂外监控点)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混炼、硫化企业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硫化氢	/	15	0.33	/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	

2、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OD₅浓度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BOD₅标准值 300mg/L)，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
COD	300	/
BOD ₅	/	300
NH ₃ -N	30	/
SS	150	/
石油类	10	/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西侧（经度：116° 53' 47.51" 纬度：32° 3' 28.12"），规划占地面积 14137m²，总建筑面积 22650m²，建设 2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生产调度中心综合楼、1 栋职工宿舍综合楼以及 1 栋配电房等，设计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4000 万件（1800 t/a）、管件类产品 2000 万件/年（1980 t/a）、密封件 19000 万件/年（600 t/a）。

由于市场原因，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期建设 1#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综合楼，外购半成品（混炼胶）作为原料，经硫化、去水口、检测、人工组装等得到成品，实现年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发改审批备[2019]26 号“关于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9-340422-29-03-003241）；该项目 2019 年 6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2019]23 号《关于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批复。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对其“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内容：1#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综合楼；生产工艺：硫化、去水口、检测、组装等；生产规模：年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单 位	总产能		本次验收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 量	总重	产 量	总重	产 量	总重
1	脚垫类	万件/年	4000	1800t/a	1600	630	1600	630
2	管件类	万件/年	2000	1980t/a	90	175	90	175
3	密封件类	万件/年	19000	600t/a	2000	20	2000	20

（2）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新建一栋单层 1#生产车间，主要设置配料、密炼、开炼、冷却、切料、硫化、去水口、二次硫化、检测等工序。建筑面积 7370m ² （计容），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4000 万件（1800 t/a）、管件类产品 2000 万件/年（1980 t/a）、密封件 19000 万件/年（600 t/a）	新建一栋单层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370m ² （计容），设置硫化、去水口、检测、人工组装等工序；年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已建，本次验收仅包括硫化、去水口、检测、人工组装等工序
	配料间	位于 1#生产车间密炼机东侧设置一座封闭配料间，用于粉料拆包、配料及投料使用，建筑面积 20m ²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生	新建一栋三层 2#生产车间，	未建设	/	不属于

	产车间	位于第一层设置组装工序			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综合楼	新建一栋4层职工宿舍综合楼，建筑面积1430m ²	一栋4层职工宿舍综合楼，建筑面积143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生产调度中心综合楼	新建一栋4层生产调度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650m ² ，用于生产办公、调度使用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配电房	新建一栋单层配电房，建筑面积100m ²	一栋单层配电房，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新建一栋仓库，建筑面积1540m ²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化学品储存区	位于仓库西南角设置化学品储存区，建筑面积100m ²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储存区	位于2#生产车间第2、3层设置成品储存区，建筑面积6250m ²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物料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地面保洁用水和绿化用水	用水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物料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和绿化用水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东淝河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东淝河		
	供电	用电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电网供给	用电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	雨污水管网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化粪池	化粪池		
		初期径流调节池（容积80m ³ ）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隔油池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废气	配料 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	未建设	/	不属于

	治理	工序	装置（风量 5000m³/h）+ 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本次验收范围
		炼胶工序	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风量 18000m³/h）+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风量 4000m³/h）+排烟管道	未建设	/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硫化工序	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风量 40284m³/h）+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风量 55000m³/h）+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增加了活性炭吸附	本次验收内容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设置设备用房；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0m²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0m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2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2m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3、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日 31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4、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总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骏马 1 型等	台	2	0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	开炼机	冠力 XK-400*1000	台	4	0	
3	冷却线	/	条	2	0	
4	裁切机	兴长佳 600 型	台	2	0	
5	硫化成型机 1	华城 300 型	台	4	2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6	硫化成型机 2	新劲力 200 型,	台	15	4	
7	硫化成型机 3	佳鑫,RH-200T-FT MO-2RT	台	5	1	
8	硫化成型机 4	佳鑫 300 型	台	10	6	
9	烘箱	/	台	1	0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10	去水口机	永佳 80 型	台	4	1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11	检测设备	/	套	12	2	
12	自动装配线	/	条	4	0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13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天然橡胶	365t/a	0	混炼胶加工用原辅料
2	硅橡胶	665t/a	0	
3	丁晴胶	120t/a	0	
4	乙丙橡胶	100t/a	0	
5	丁基橡胶	130t/a	0	
6	炭黑	810t/a	0	
7	白炭黑	280t/a	0	
8	碳酸钙	350t/a	0	
9	陶土	600t/a	0	
10	氧化锌	19t/a	0	
11	环烷油	20.441t/a	0	
12	硬脂酸	2t/a	0	
13	促进剂 TMTD	4t/a	0	
14	聚乙二醇 PEG-4000	16t/a	0	

15	混炼胶	0	300t/a	本次验收内容, 外购混炼胶作为原料
16	非标螺栓	660t/a	400t/a	阶段性验收, 与环评一致
17	可调螺母	200t/a	130t/a	
18	卡箍	60t/a	12t/a	
19	气室	0.4t/a	0.2t/a	

(2) 水平衡

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产生的废水类型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等，厂区水平衡图如下。

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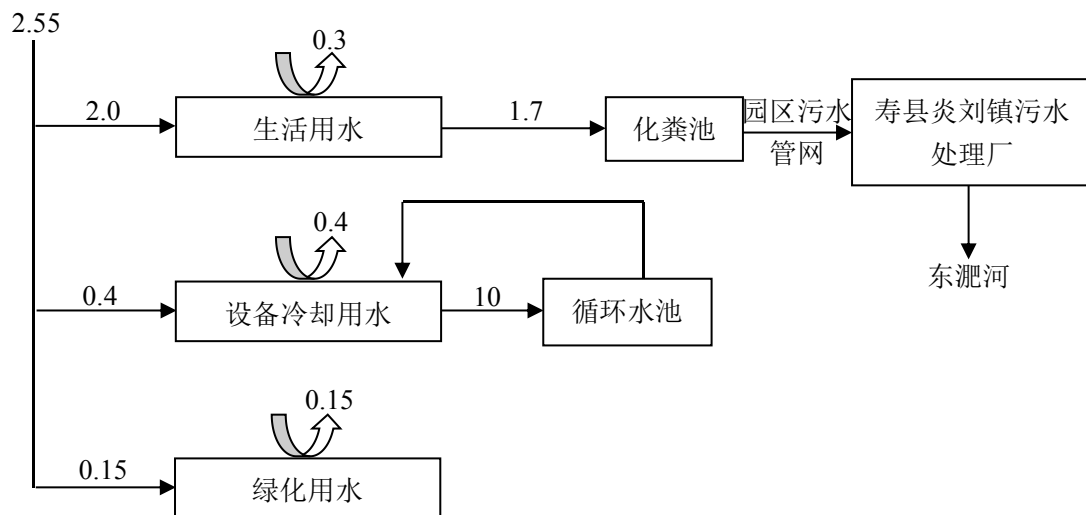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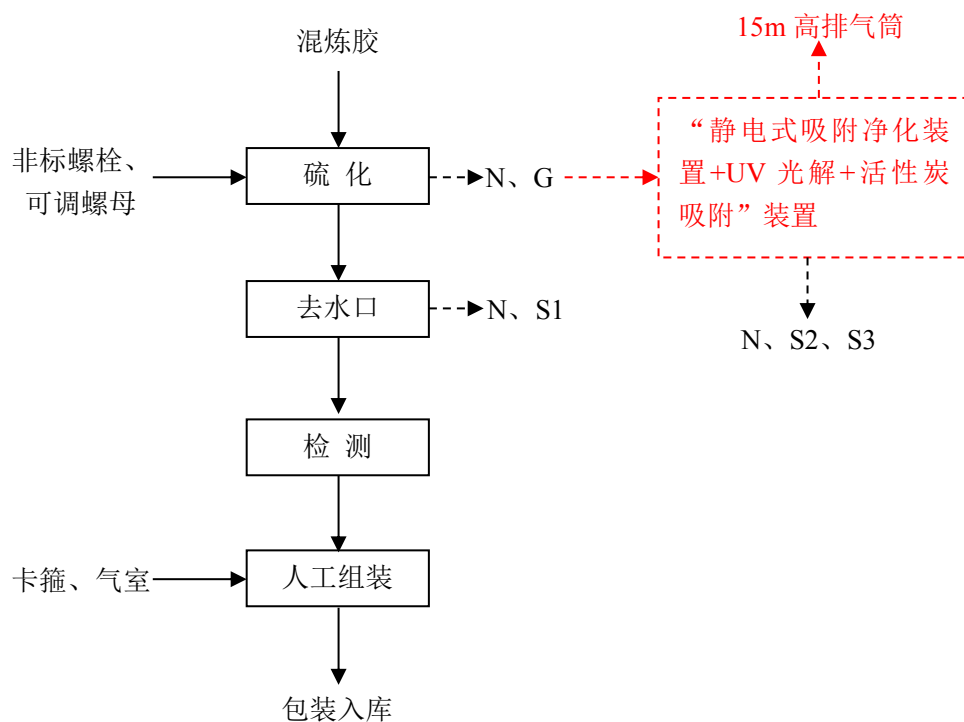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市场原因，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期建设 1#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综合楼，外购半成品（混炼胶）作为原料，经硫化、去水口、检测、人工组装得到成品，年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注：G—非甲烷总烃、H₂S；S1—边角料，S2—废灯管，S3—废活性炭；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一次）硫化

硫化的目的是形成交联，交联就是通过外力剪切、高温促使胶料内的链式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通过交联，胶料中的单个分子产生交联，且随交联密度的增加，硬度也就相应增加。交联机理是通过硫受热分解产生自由基，自由基上有个未配对的 p 电子，活性很大，它进攻橡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生成硫化交联。即交联剂受热（ $170\pm 5^{\circ}\text{C}$ ）分解产生自由基，再由自由基与混炼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

此工序使用的设备为硫化机，本项目硫化所需的热量由电能提供。

硫化成型机以人工操作为主，人工将物料放至硫化成型机模具内，关闭硫化成型机，调节温度与时间，硫化完成后取出物料。

密闭情况：硫化成型机工作时密闭，出料时废气随物料逸出，建设单位应在硫化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置。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以 H_2S 计），噪声。

2) 去水口

硫化成型后的产品带有毛边角，通过去水口机或人工对成型品去边角料。

该工序主要产生切胶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

3) 检测、人工组装

去水口后的半成品经外观、性能等检验合格后人工组装。本项目组装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组装卡箍、气室等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7、本项目环保投资

由于市场原因，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期建设 1#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综合楼，本次验收仅对 1#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综合楼及相关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实际总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	10	10
		化粪池	2	1
2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 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40	42
3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4	4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2m ²	8	8
环保投资（万元）			64	65
总投资（万元）			40000	40000
占比（%）			1.6	1.6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东淝河。

(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气主要为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 和臭气浓度，硫化成型机尽量密闭，出料时废气随物料逸出，建设单位应在硫化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引至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序，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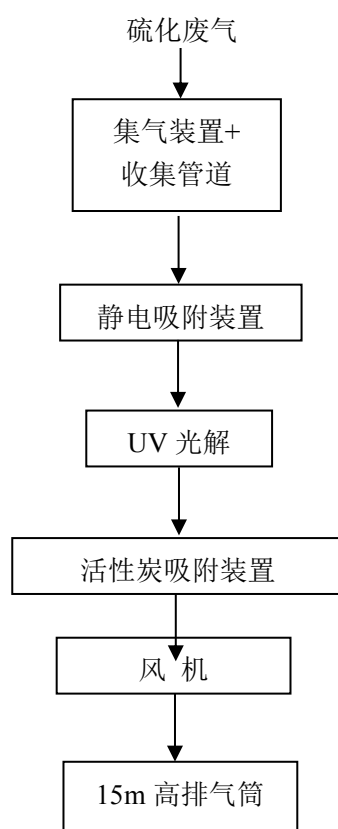


图 3-1 硫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厂区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设备数量	噪声性质	采取的治理措施
硫化成型机	75~80	13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室内设置
去水口机	75~80	1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室内设置
螺杆式空压机	90~100	1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室内设置
检测设备	75~80	2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室内设置，设置设备用房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集中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1	边角料	17.2	一般固废	/	/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
2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合计		17.7	/	/	/	/	/
3	废灯管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0
4	废机油	0.1		HW13	900-451-13		0
5	废活性炭	0.2		HW06	900-403-06		0
危险废物合计		0.4	/	/	/	/	/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情况（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规模	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无	否
3	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西侧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西侧	无	否
4	生产工艺	硫化、去水口、检测、人工组装	硫化、去水口、检测、人工组装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风量 40284m ³ /h）+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风量 55000m ³ /h）+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规模：年生产各类家电及汽车配件 25000 万件
- (4) 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 (5)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东淝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引用的区域现状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24 小时均值，SO₂、NO₂ 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值，各测点硫化氢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规定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9.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属于橡胶制品业，将建设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对照，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的是无组织源排放的 H_2S ， $P_{\max}$ 值为 3.9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综合分析，本项目 1#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1#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厂区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262t/a、非甲烷总烃：0.106t/a、 H_2S ：0.012t/a。

9.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和物料冷却废水。对于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物料冷却废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对于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内设置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东淝河。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对外环境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属于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且污水管网已覆盖，能够实现管网连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剩余处理容量，项目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受纳水体东淝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级别。综上可知，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对纳污水体东淝河影响较小。

9.4.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

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污染区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4.4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后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9.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 （1）边角料、废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2）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
- （3）生活垃圾、含有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 （5）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由于本项目存在危险废物，为减小废弃物的储存风险，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建设单位应设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用于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应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综上，建设单位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潜在危险性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应符合危险货物的储存、运输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做好风险应急预案以及降低风险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建设；仓库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安全操作规程。一旦发生事故，应首先和应急总指挥主取得联系，利用本企业的应急物资进行应急处置；事故较严重时，应与当地有关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及时联系，迅速报告，请求当地社会（地区应急联动中心）救援中心或人防办组织救援。

9.5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结合本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各污染物排放要求，对各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9.7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分别向社会两次公示。两次公示 10 日内均未收到任何反对的意见。同时，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在活动中采取书面问卷随机抽样调查的形式进行。共计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100 份，回收统计有效调查表 90 份，占发放总数的 90%。调查统计结果表明，97.8%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2.2%的公众无所谓，没有人表示反对意见。

同时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和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存档以备后续查阅，将相关资料等存档于厂区环境管理部门，由建设单位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总负责。

9.8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公用工程条件具备，运输条件较好。项目实施后在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9 建议

- (1) 做好各类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 (2) 加强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预防事故排放；
- (3)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风险，加强管理，确保严格按照报告书、报告书批复及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尤其针对废气固废），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2、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意见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

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2650 平方米。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谐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口，拟新建厂房、原料仓库、综合楼、食堂、职工宿舍及其附属配套设施。根据《报告书》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物料冷却废水经 2 座循环水池、初期径流调节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通过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炼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S 通过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 通过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品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经排烟管道排出。

3、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4、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

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积分声级计 J-258，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2、废水：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20	①	1.20	1.42	1.32	1.34	4.0	达标
		②	1.15	1.26	1.28	1.42		
		③	1.11	1.32	1.29	1.38		
		④	1.20	1.39	1.30	1.37		
	01.21	①	1.14	1.28	1.30	1.39		
		②	1.16	1.32	1.34	1.32		
		③	1.14	1.29	1.36	1.42		
		④	1.09	1.31	1.29	1.29		
硫化氢 (mg/m³)	01.20	①	0.001L	0.001L	0.001	0.001L	0.06	达标
		②	0.001L	0.001	0.001	0.001		
		③	0.001L	0.001	0.001	0.001		
		④	0.001L	0.001	0.001	0.001		
	01.21	①	0.001L	0.001L	0.001	0.001L		
		②	0.001L	0.001	0.001	0.001		
		③	0.001L	0.001	0.002	0.001		
		④	0.001L	0.001	0.002	0.001L		
恶臭 (无量纲)	01.20	①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②	10L	10L	10L	10L		
		③	10L	10L	10L	10L		
		④	10L	10L	10L	10L		
	01.21	①	10L	10L	10L	10L		
		②	10L	10L	10L	10L		
		③	10L	10L	10L	10L		
		④	10L	10L	10L	10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 标准值。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点位置(排气筒出口)	2021.1.20	2021.1.21	2021.1.20	2021.1.21	2021.1.20	2021.1.21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7376	35008	1.78	1.70	0.067	0.060	10	1.0	达标
	36513	34893	1.86	1.65	0.068	0.058			
	34511	34886	1.72	1.59	0.059	0.055			
硫化氢	37376	35008	0.011	0.015	4.11×10 ⁻⁴	5.25×10 ⁻⁴	/	0.33	达标
	36513	34893	0.014	0.012	5.11×10 ⁻⁴	4.19×10 ⁻⁴			
	34511	34886	0.015	0.011	5.18×10 ⁻⁴	3.84×10 ⁻⁴			
恶臭	37376	35008	130	173	/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36513	34893	73	130	/	/			
	34511	34886	173	97	/	/			
备注	恶臭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品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品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

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2021.1.20	2021.1.21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BOD ₅	29.1	46.0	300	达标
			34.4	39.2		
			39.6	32.8		
			38.8	35.0		
		COD	102	138	300	达标
			114	123		
			129	111		
			121	126		
		氨氮	0.885	1.24	30	达标
			0.933	1.14		
			1.18	1.19		
			1.20	1.20		
		悬浮物	23	28	150	达标
			25	31		
			22	23		
			27	33		
		pH（无量纲）	6.44	6.48	6~9	达标
			6.47	6.45		
			6.39	6.41		
			6.46	6.43		
		石油类	0.39	0.21	10	达标
			0.28	0.37		
			0.27	0.29		
			0.44	0.24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OD ₅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SS、氨氮、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OD₅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1.1.20	2021.1.21	2021.1.20	2021.1.21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4.4	45.4	54.3	46.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6.5	46.8	56.0	44.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6.3	44.3	54.3	45.8
	厂界北面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4.2	45.7	54.0	4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工况：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集中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2m²。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5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年工作时长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40	0.061	0.076	0.106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1kg/h，每天运营时间 4h，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76t/a，符合项目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2019 年 6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13 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2019]23 号《关于对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批复，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寿环审[2019]23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废水	雨污水管网；2 座循环水池（容积 18m ³ 、9m ³ ）；初期径流调节池（容积 80m ³ ）；化粪池、隔油池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物料冷却废水经 2 座循环水池、初期径流调节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雨污管线，厂区已设置化粪池，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配料工序： 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装置（风量 5000m ³ /h）+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炼胶工序： 集气装置（风量 18000m ³ /h）+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炼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S 通过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硫化工序： 集气装置（风量 40284m ³ /h）+废气收集管道+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 ₂ S 通过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高排

				气筒，废气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后，经排烟管道排出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	各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设置设备用房；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2m ²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和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2m ²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品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SS、氨氮、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OD₅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集中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2m²。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平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422-29-03-00324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116° 53′ 47.51″ /32° 3′ 28.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海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2TF5U629001Q				
	验收单位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万元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960			
运营单位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2TF5U629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3	--	--	--	0.053	--	--	--	+0.053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4	--	--	--	0.064	--	--	--	+0.064	
	氨氮		--	--	--	--	--	0.0006	--	--	--	0.0006	--	--	--	+0.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	0.067	--	--	--	0.067	--	--	--	+0.067
其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		
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2019）23 号

关于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2650 平方米。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谐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口，拟新建厂房、原料仓库、综合楼、食堂、职工宿舍及其附属配套设施。根据《报告书》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物料冷却废水经 2 座循环水池、初期径流调节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通过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炼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₂S 通过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 通过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管道+ 1 套“静电式吸附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品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经排烟管道排出。

3、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4、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抄 送：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02 第 043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0.1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润滑油、液压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药粉包装袋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碳黑、硫磺		
3	活性炭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0.4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22MA2TF5U629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广炎路交叉口南侧 15155167613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130401840910003683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王友胜 15395081066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贰 份, 甲方报送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422MA2TF5U629001Q	
单位名称: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广炎路交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 吴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广炎路交口	
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TF5U629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2021010119

样 品 类 别	<u>废气、废水、噪声</u>
委 托 方	<u>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检 测 类 型	<u>验收检测</u>
报 告 日 期	<u>2021 年 01 月 29 日</u>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广炎路交口南侧		
采样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广炎路交口南侧		
项目名称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 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瞿青、张新雨、 陈旭、胡习飞
联系人	王友胜	联系电话	153 9508 106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恶臭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恶臭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离子计、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气相色谱仪、 红外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8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日 期：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1.20	08:00-09:00	6.8	59	103.2	2.6	南风
	10:00-11:00	7.6	58	103.0	2.9	南风
	13:00-14:00	8.9	52	102.4	3.0	南风
	15:00-16:00	8.6	61	102.5	2.2	南风
2021.01.21	08:00-09:00	6.8	60	103.3	2.6	南风
	10:00-11:00	7.8	56	103.0	2.8	南风
	13:00-14:00	8.9	51	102.4	3.0	南风
	15:00-16:00	8.3	63	102.6	2.3	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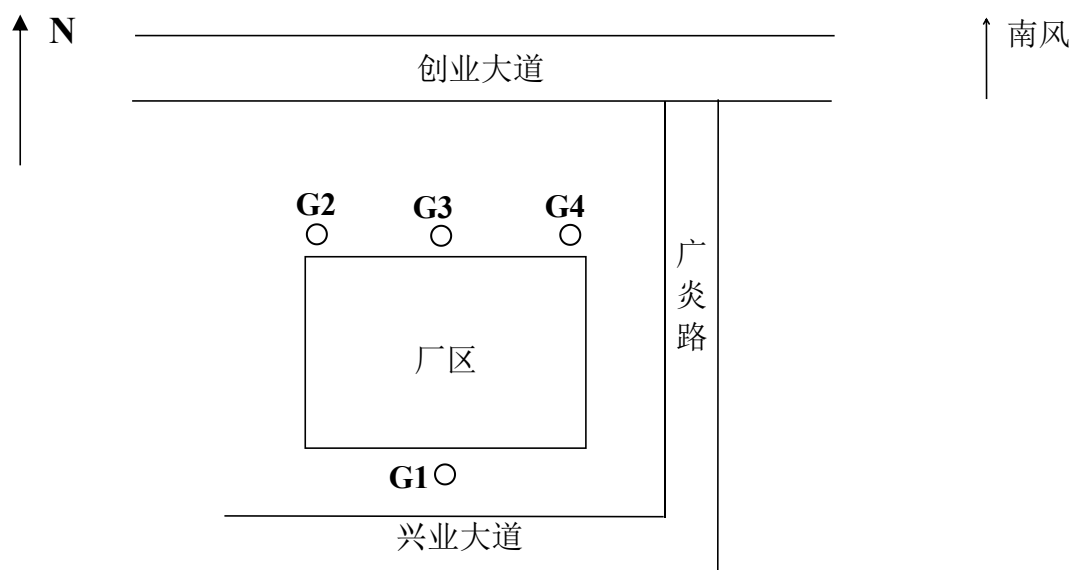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01.20):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20	1.42	1.32	1.34	0.07
	②	1.15	1.26	1.28	1.42	
	③	1.11	1.32	1.29	1.38	
	④	1.20	1.39	1.30	1.37	
硫化氢 (mg/m ³)	①	0.001L	0.001L	0.001	0.001L	0.001
	②	0.001L	0.001	0.001	0.001	
	③	0.001L	0.001	0.001	0.001	
	④	0.001L	0.001	0.001	0.001	
恶臭 (无量纲)	①	10L	10L	10L	10L	10
	②	10L	10L	10L	10L	
	③	10L	10L	10L	10L	
	④	10L	10L	10L	10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详见报告附页第3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01.21）：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³)	①	1.14	1.28	1.30	1.39	0.07
	②	1.16	1.32	1.34	1.32	
	③	1.14	1.29	1.36	1.42	
	④	1.09	1.31	1.29	1.29	
硫化氢 (mg/m³)	①	0.001L	0.001L	0.001	0.001L	0.001
	②	0.001L	0.001	0.001	0.001	
	③	0.001L	0.001	0.002	0.001	
	④	0.001L	0.001	0.002	0.001L	
恶臭 (无量纲)	①	10L	10L	10L	10L	10
	②	10L	10L	10L	10L	
	③	10L	10L	10L	10L	
	④	10L	10L	10L	10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11.7	10.8	11.0	9.8	10.7	10.7
	烟气流速	m/s	11.6	11.3	10.7	10.8	10.8	10.8
	标干流量	m³/h	37376	36513	34511	35008	34893	3488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78	1.86	1.72	1.70	1.65	1.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8	0.059	0.060	0.058	0.05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11	0.014	0.015	0.015	0.012	0.01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1×10 ⁻⁴	5.11×10 ⁻⁴	5.18×10 ⁻⁴	5.25×10 ⁻⁴	4.19×10 ⁻⁴	3.84×10 ⁻⁴
	恶臭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0	73	173	173	130	97
备注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1.10m。							

废水监测结果（2021.01.20）：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无量纲）		6.44	6.47	6.39	6.46	/
悬浮物（mg/L）		23	25	22	27	4
化学需氧量（mg/L）		102	114	129	12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1	34.4	39.6	38.8	0.5
氨氮（mg/L）		0.885	0.933	1.18	1.20	0.025
石油类（mg/L）		0.39	0.28	0.27	0.44	0.06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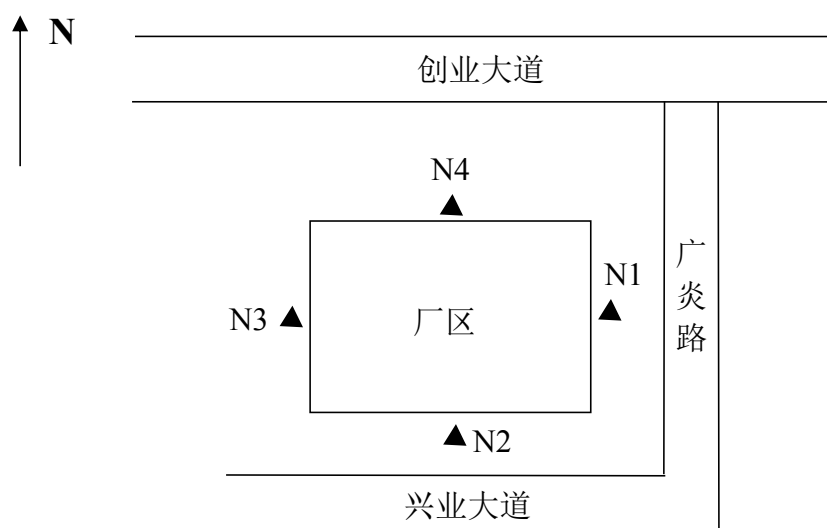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结果（2021.01.21）：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无量纲）		6.48	6.45	6.41	6.43	/
悬浮物（mg/L）		28	31	23	33	4
化学需氧量（mg/L）		138	123	111	12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0	39.2	32.8	35.0	0.5
氨氮（mg/L）		1.24	1.14	1.19	1.20	0.025
石油类（mg/L）		0.21	0.37	0.29	0.24	0.06
备注		无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晴;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多云。						
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20 日 13 时 19 分至 14 时 16 分 (昼间)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54 分 (夜间) 2021 年 01 月 21 日 13 时 45 分至 14 时 39 分 (昼间)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2 时 11 分至 23 时 1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1.01.20	54.4	45.4	2.6	2.0
			2021.01.21	56.5	46.8	2.4	1.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1.01.20	56.3	44.3	2.5	1.9
			2021.01.21	54.2	45.7	2.1	2.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1.01.20	54.3	46.2	2.7	2.1
			2021.01.21	56.0	44.1	2.3	2.1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1.01.20	54.3	45.8	2.3	1.8
			2021.01.21	54.0	46.6	2.0	1.8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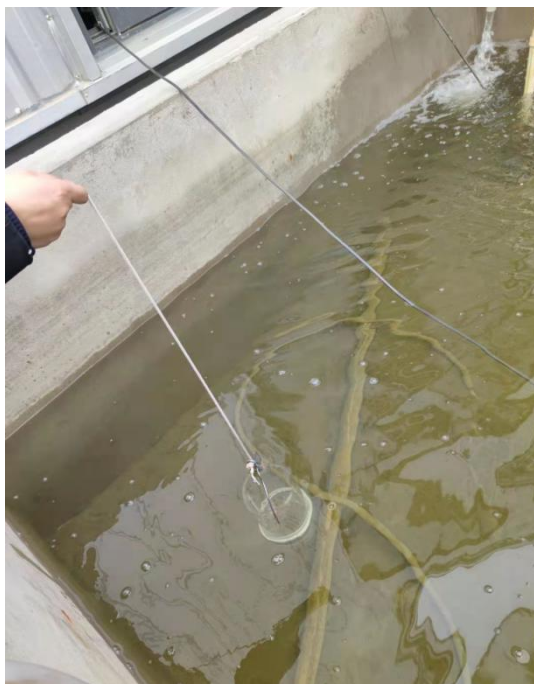


备注: “▲” 表示噪声测量监测点。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5.4.10.3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恶臭：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pH：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	---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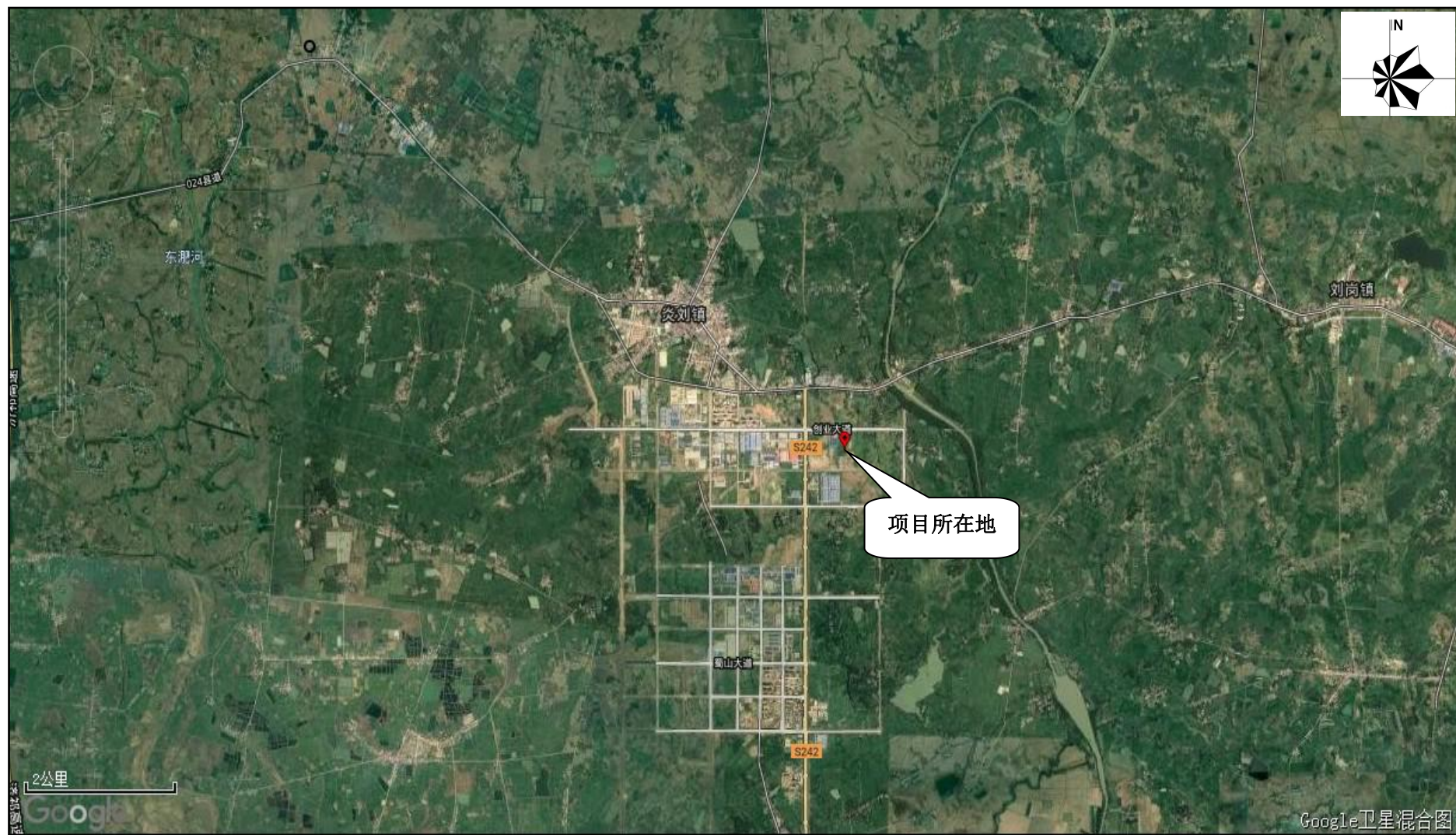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1 厂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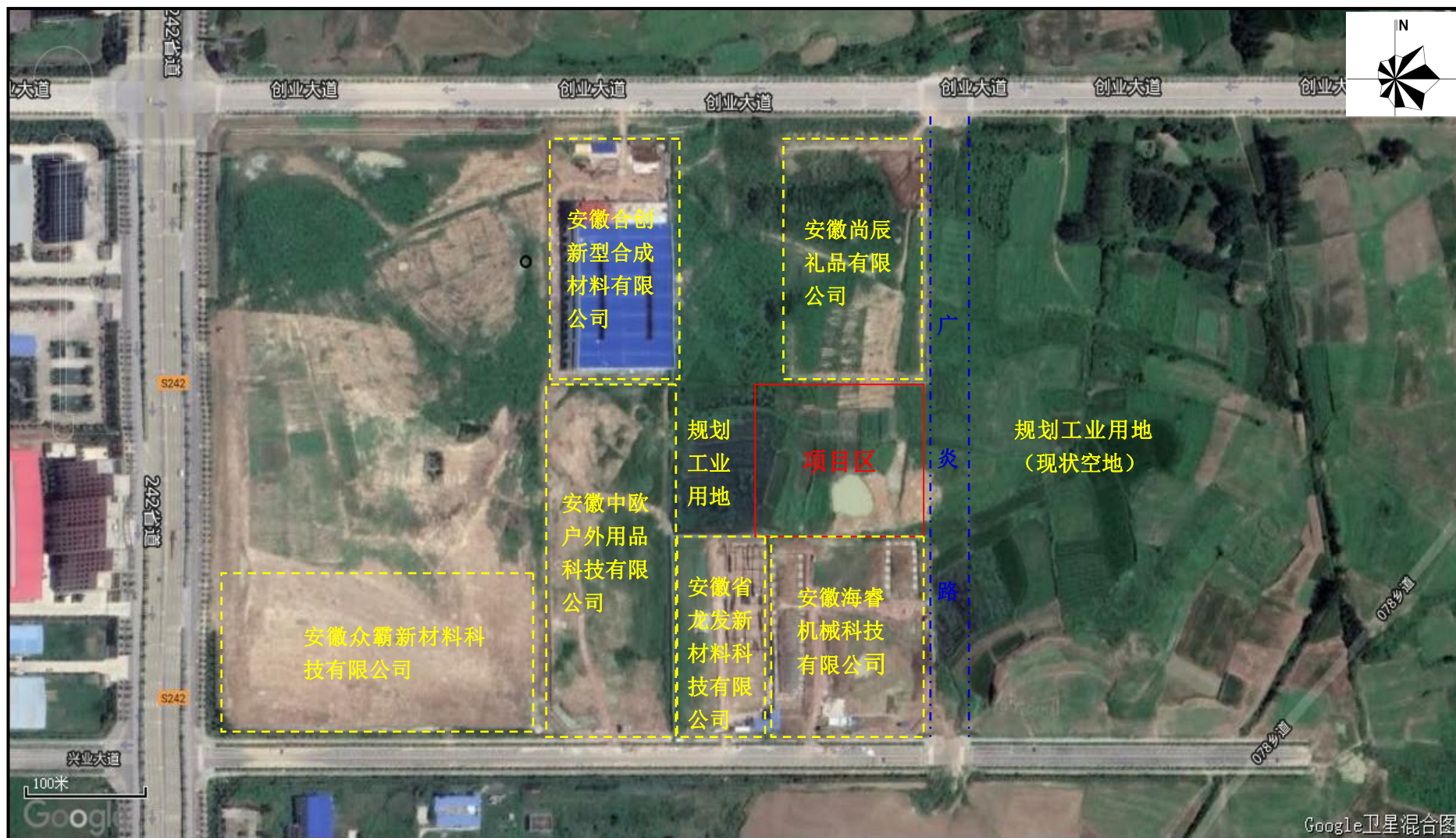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危废库现状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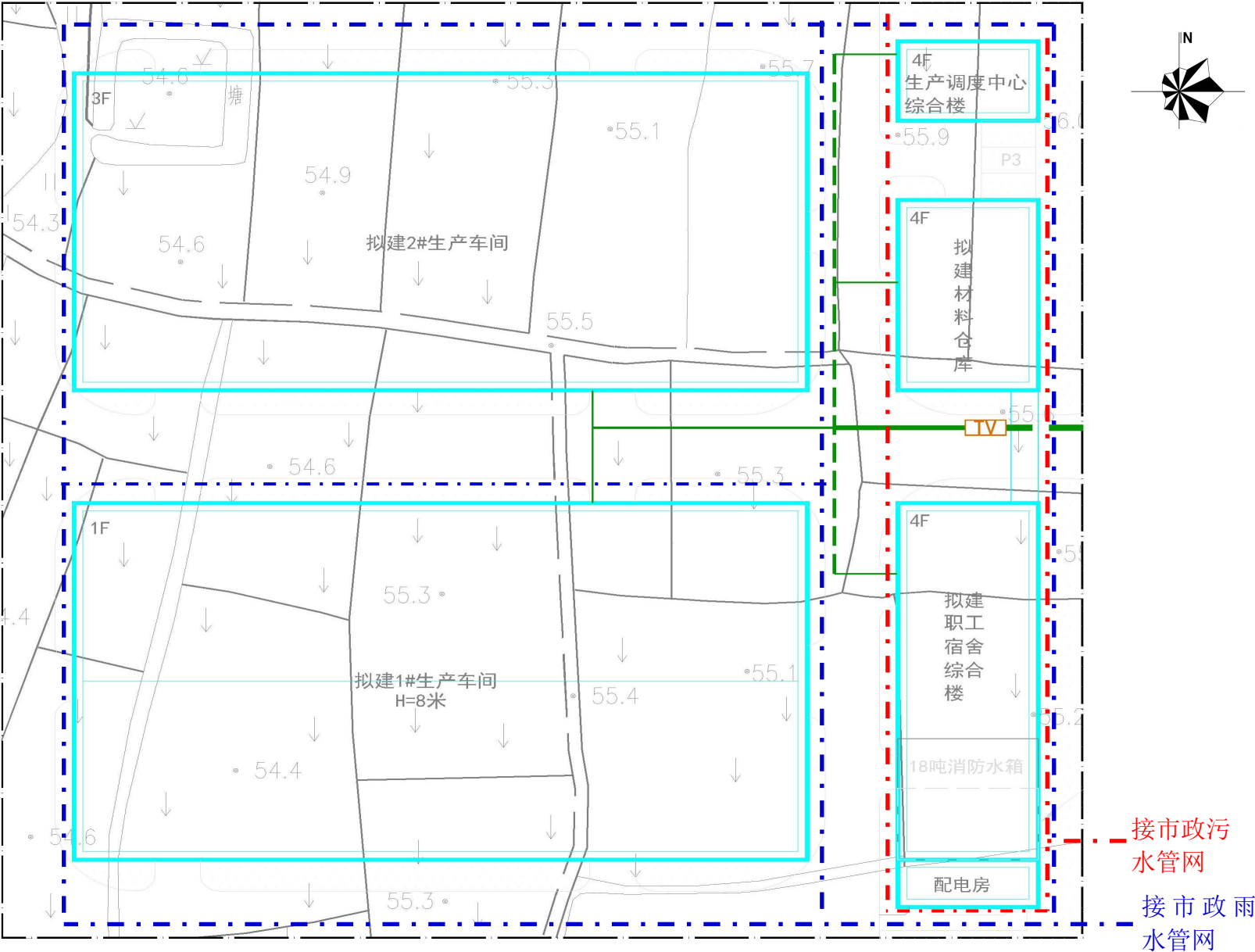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听取了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情况的汇报，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情况的汇报，与会代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西侧，经度：116° 53' 47.51" 纬度：32° 3' 28.12"。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期建设 1#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综合楼，外购半成品（混炼胶）作为原料，经硫化、去水口、检测、人工组装等得到成品，实现年产脚垫类产品 1600 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 90 万件/年（175t/a）、密封件 2000 万件/年（2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发改审批备[2019]26 号“关于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9-340422-29-03-003241）；该项目 2019 年 6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

环境分局寿环审[2019]23号《关于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批复。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进入调试期间。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 1) 建设内容：1#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综合楼；
- 2) 生产工艺：硫化、去水口、检测、组装等；
- 3) 生产规模：年产脚垫类产品1600万件（630t/a）、管件类产品90万件/年（175t/a）、密封件2000万件/年（2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东淝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气主要为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和臭气浓度，硫化成型机尽量密闭，出料时废气随物料逸出，建设单位应在硫化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引至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静电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序，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等，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措施有：设置减震基座，隔声降噪、绿化降噪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集中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品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SS、氨氮、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OD₅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集中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验收会议，结合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认为：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项目主要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满足运营的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可以通过。

六、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万件系列家电及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1 年 2 月 1 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红胜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75081066
专家组	李中学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56002681
	乔树山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检测单位	姚良修	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		18655190306
其他成员	高波	安徽新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00507798